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17/Rev.1

1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

提交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

各机构和双边合作伙伴提交的项目和活动

1. 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提交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的经费总额为 75,832,299 美元（包括适用的机构支助费用）。申请提供的经费数额达 65,326,676 美元，其中包括全行业计划和甲基溴项目的分期支付经费。

秘书处对项目和活动提案进行的审查

2. 基金秘书处在对项目 and 活动的经费申请进行审查之后，建议一揽子核准 102 个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活动，其经费数额为 11,272,788 美元。撤回或推迟了 110 个投资项目和其他活动，其经费数额为 10,582,236 美元，其中包括没有提供充分资料或接受资助的资格成为疑问的项目。将把 24 个投资项目和全行业计划提交个别审议，其申请的经费总额为 37,435,897 美元。

多边基金的资金状况

3. 在编写本文件时，多边基金可以用作承付款的资金大约为 8,100 万美元。

在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

逐项目方式、全行业方式和全国方式之间的重叠

4. 在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工作方案中，提交了若干同时编制同一行业的单个项目和结束性淘汰方案以及同一国家的全国 CFC 或 ODS 淘汰计划的提案。秘书处向所有执行机构指出了这个问题，并请这些机构争取使其方案合理化，以便消除这样的重叠现象。各机构在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之后，修改了为某些有关国家提交的申请，并表示将协调在其他国家中举办的活动，以便保证不出现任何重叠。

5. 尽管如此，最后提交的工作方案仍然出现一个机构申请为一个国家编制单个项目，而另一个机构申请为同样的行业编制结束性淘汰方案或编制全国淘汰方案的情况。例如，在叙利亚，开发计划署正申请经费来为制冷设备制造业编制一个结束性淘汰方案，而与此同时，工发组织已申请经费来编制一个制冷行业的单个项目，并为叙利亚编制一个全国淘汰方案。

6. 如果另一个机构正同时执行一个分开的结束性淘汰计划，而且其所涉消费量按照定义是全国总消费量的一部分，那么，全国淘汰方案的执行效力有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7. 在过渡期间，当各机构开始同各国政府讨论全行业或全国淘汰计划的时候，有可能出现以下情况：所涉国家政府已经与某个机构达成在某个行业举办投资项目的协定，但仍然希望请另一机构来编制全行业或全国淘汰计划。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应请求为单个项目提供经费，但条件是，这些项目将是最后的与全行业或全国计划分开编制的项目，而且将

把这些项目所涉消费量与根据第 35/57 号决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全国总消费量结合起来审议。这是秘书处在一些情况下为各机构的 2002 年工作方案建议的做法。在其他情况下，例如所涉国家正在从严重的经济困难中恢复过来，因此预测的消费量将迅速增加，将有充分的理由采取紧急行动来对单个企业进行改造，并与此同时编制全行业或全国淘汰计划。

8.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和各执行机构考虑执行委员会希望采取的以下做法：如果要编制全行业淘汰计划，应该使其编制工作及时取代单个项目的编制工作，如果要编制全国淘汰计划，应该使其编制工作及时取代单个项目和全行业结束性淘汰方案的编制工作。可以把不符合这些标准的项目编制申请提交供个别审议，并同时提出详尽的理由。

企业内第 5 条国家持股份额发生变化

9. 世界银行为印度的一个家用制冷次级行业的项目提出追加经费申请，这个项目当前正在执行之中。申请追加经费的理由是，该企业的第 5 条国家持股份额发生了变化。本国持股比例在 2001 年 12 月核准该项目时是 60%，现已增加到 100%。这个项目是执行委员会分两个阶段核准的。在第一阶段，1996 年 10 月的第二十次会议核准对泡沫塑料工序进行改造。这个阶段已经完成，为其提出的经费申请没有任何变化。在第二阶段，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核准对制冷剂工序进行改造。关于该项目和这项申请的详细说明载于印度的国家项目文件（UNEP/OzL.Pro/ExCom/36/27 和 Add.2）。

10. 为该项目的第二阶段提出的追加经费申请是以第 19/38 号决定（见本文件附件一）为依据，该决定载有关于在企业的本国持股比例于项目获得核准之后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重新评估增支费用的准则。然而，该准则仅适用于本国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减少增支费用，并把资金退还多边基金。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澄清，是否应该把这些准则适用于在项目执行期间第 5 条国家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符合该准则在其他方面作出的规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增支费用有可能增加。

11. 关于该项目本身，秘书处请世界银行说明与项目执行情况有关的若干关键事实。世界银行已向秘书处发出通知，其中特别通报说，在执行委员会就所有权发生变化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该企业不愿为这个于 2000 年 3 月核准的项目签署赠款协定。所有权的变化有可能把这个项目的经费增加至 140 万美元。

附件一

已核准项目的国家持股比例的变化（第 19/38 号决定）

1. 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如果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之后，执行机构接获关于企业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后通知，且变化是发生在把项目提交基金秘书处之后，但在执行委员会正式核准该项目之前，在所涉公司被全部出售给一个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实体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应该撤销该项目，并把赠款退还多边基金，在其他情况下，则应根据本国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赠款成份，由于将仅通过多边基金提供部分经费，执行机构此时应从所涉企业获得关于充分执行项目和提供对应出资的正式承诺/保证；
- (b) 如果持股情况是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之后，但在签署项目文件或赠款/分赠款协定之前发生变化，在所涉公司被全部出售给一个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实体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应该撤销该项目，并把赠款退还多边基金，在其他情况下，则应根据本国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赠款成份，由于将仅通过多边基金提供部分经费，执行机构此时应从所涉企业获得关于充分执行项目和提供对应出资的正式承诺/保证；
- (c) 如果持股情况是在执行机构与政府/公司签署项目文件或赠款/分赠款协定之后，但在设备采购过程开始之前发生变化，在所涉公司被全部出售给一个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实体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应该撤销该项目，并把赠款退还多边基金，在其他情况下，则应根据本国持股比例相应减少赠款成份，由于将仅通过多边基金提供部分经费，执行机构此时应从所涉企业获得关于充分执行项目和提供对应出资的正式承诺/保证；
- (d) 如果持股情况是在执行机构与政府/公司签署项目文件或赠款/分赠款协定之后发生变化，而且设备采购过程已经开始，引起了财务义务和/或签署了服务合同，执行机构应该根据其法律业务，和通常一样继续执行项目；
- (e) 执行机构应该保证，在所有的项目文件和赠款/分赠款协定中均列入以下条件：如果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之后，第 5 条国家企业的股份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一个非第 5 条国家实体，应该根据以上具体规定的情况减少赠款成份或撤销项目，执行机构应把尚未动用的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